

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

(机构投资者专用)

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兹授权

1、_____（先生 女士）

证件号码：_____

2、_____（先生 女士）

证件号码：_____

以上人员作为本单位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和基金交易业务的经办人员（负责人员）。

本单位授予的权限为：

（一）账户类与交易类权限

1、账户类：

交易账户开户、销户 基金账户开户、销户 基金账户登记、撤销登记 账户资料查询与修改 修改密码与密码重置

2、交易类：

认购 申购 赎回 撤销申请 转托管 转换
 交易查询 分红方式设置/变更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网上自助 柜台委托 传真委托 电话自助 其他 _____

被授权人员在本委托书项下的基金交易行为，均代表本单位的基金交易行为，对本单位产生法律效力。

(三) 基金认购或申购资金汇款划拨

1、本单位通过长量平台进行的所有基金认购、申购等交易资金汇款，指定汇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。指定汇入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
账号：97990157870000133

注：交易日提交的认/申购委托申请指令，以及资金汇款的时间（以汇出银行汇出时间为准）均需在当日 15:00 前完成，任何其中一项办理时间超过当天 15:00 的申请，该笔基金业务申请均视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

2、本单位资金汇出银行账户信息需与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》账户信息一致。以保障本单位基金认购/申购和赎回资金同账户进出，符合监管风控要求。本单位在长量开户以及后续补充增减的银行账户均承诺合法、有效。并且对本单位提供的各银行账户的资金安全管理风险自担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本委托书的内容真实、有效，被授权人员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的行
为，均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；

2、如本委托书中有多名被授权人员，则表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代表本单位
办理上述基金业务；

3、本委托书自签字日起生效，直至本单位提交新的委托书或销户之前均为
有效；

4、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本单位及被授权人员各执一份。



被授权人员 1 签名：_____

被授权人员 1 证件号码：_____

被授权人员 1 联系电话：_____

被授权人员 2 签名：_____

被授权人员 2 证件号码：_____

被授权人员 2 联系电话：_____

单位公章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_____

生效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